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 万元 - 2,700 万元	亏损：-63,6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3% - 10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 万元 - 12,400 万元	亏损：-64,5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20% - 8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 元/股 - 0.056 元/股	亏损：-1.36 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185,000 万元 - 190,000 万元	114,25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172,000 万元 - 177,000 万元	108,417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 2021 年度审

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本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61.92%，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50%。但由于报告期内铜、铝、硅钢片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原材料成本相应上升，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出现亏损。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用于业务经营发展，处置了部分房产，相应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2020 年底，公司对前期收购上海海能、杭州德沃仕形成的商誉及华瑞矿业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均出现减值迹象，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公司对以上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5.1 亿元。本报告期内，经测试、评估，上述资产无需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因此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大幅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政府研发补助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